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由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10月21日舉行的
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條文

1.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定義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明,本公司可以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刊登該公告或發出該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至少有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其須把一份書面通知(「通知」)送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

- 3.2 通知必須(i)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的個人資料；及(ii)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並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知的期間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會議的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通知。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本公司成員要求時召開。該要求必須註明會議的目的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須由申請人簽署及向註冊辦事處提出。該要求可由多份相若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倘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並無正式採取行動召集將於另外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申請人或代表不少於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任何申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於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到期後三(3)個曆月屆滿後舉行。
 - 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14)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條細則訂明的期間的，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b)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及列席大會的股東同意。每份通知的期限均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以及議題的一般性質，並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但倘若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達成一致，無論本規定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條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有關所涉及程序的詳情，務請股東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